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雅芳

## 壹、主席致詞

今日中午年終聚餐感謝各位同仁蒞臨，也謝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雖下周開始寒假，但教務處的工作向來無淡旺季之分，緊接著有 1 月 12 日轉學考，及 1 月 17、18 日學測，2 月底大學博覽會及 3 月份碩士班考試，請各組互相協助幫忙。

## 貳、各組工作報告

### 一、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下學期日夜間碩士班課程第一階段選課為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 月 8 日(星期三)，第二階段為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相關訊息列於註冊須知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二) 協助學生於選課期間選課及審核各系所線上申請課程異動業務。
- (三) 本學期教師繳交成績之日期為 1 月 11 日至 21 日，屆時會將教師繳交之紙本成績與線上成績比對確認後，再核算學生成績。
- (四) 108-2 學期需復學研究生之通知單已於 1 月 6 日寄出，請同學依照通知書說明辦理。
- (五) 電話及手機簡訊聯繫本學期需畢業離校之研究生須於 1 月 31 日離校，請同學務必注意時程，若未能畢業者可於 1 月 3 日前辦理休學，休學已滿 2 學年者不能再辦理休學。
- (六) 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推甄學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事宜，依簡章規定申請受理時間至 2 月 3 日。
- (七) 108-1 學期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核算作業已完成，並於 1 月 3 日分送各系所，請於 2 月 15 日前完成請款核銷。
- (八) 108-2 學期學雜費單預計 1 月 31 日上傳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繳費截止日期為 2 月 17 日，屆時台銀學雜費系統將會 e-mai 通知學生繳費，出納組及進修推廣組也會於最新消息公告。
- (九) 受理教師及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帳號之申請及系統使用之說明。
- (十) 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主席裁示：**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之數值非必然為是否抄襲之依據，未來仍請加強宣導此觀念，並提醒學生應將比對結果送請指導教授審閱。

## 二、教學業務組

- (一) 進行下學期 108-2 排課作業，選課相關期程如下：
1. 第一階段選課：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2. 第二階段選課：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3. 開學後加退選：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4. 大四學生線上申請減修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開學日止。
- (二)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第 7 條規範略以：教師最遲於學生選課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之參考。現階段為學生選課時程，請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教師儘速上傳，俾利學生選課參考。截至 1 月 8 日(星期三)教學大綱上傳情形：
1. 教育學院 67.38%。
  2. 人文學院 90.86%。
  3. 理工學院 77.46%。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73.15%。
  5. 藝術學院 64.06%。
  6. 管理學院 94.12%。
  7. 其他單位 86.90%。
  8. 總計 76.45%。
- (三) 進行本學期巡堂相關工作，並於導報提醒專兼任老師務必依規定正常上課。
- (四) 擬訂於本週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格致樓 C208 研討室討論 108-2 院核心「程式與邏輯思維」教學大綱，出席人員為黃印良組長、陸冠竹老師、鄭培宇老師及伍柏翰老師。
- (五) 擬於 1 月 10 日(星期五)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為協助轄內訓練單位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由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辦理計畫推動說明會。
- (六) 第二間多鏡同錄系統教室 J310 擬於 108-2 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1. 2 月 13 日(星期四)9:00-12:00 開學前 1 週。
  2. 3 月 11 日(星期三)12:20-15:20 第 4 週。

### 主席裁示：

- (一) 請會後再次提醒老師上傳教學大綱。
- (二) 與陸冠竹老師討論「程式與邏輯思維」教學大綱會議，請詢問人文學院戴院長能否一同與會。

## 三、學籍成績組

- (一) 掛號郵寄通知 108-2 學期大學部需復學學生，計 40 人。

- (二) 製作 108-1 學期大學部預計畢業學位證書(計 60 人)及畢業離校流程通知。
- (三) 核查及提供給移民署全校境外生相關學籍資料。
- (四) 109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9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草案、「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 (五) 108-1 學期授課教師送交紙本成績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21 日,擬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起開放系統成績登錄,預計於 109 年 2 月 6 日寄出。
- (六) 108-1 學期大學部前 3 名名單簽核及獎狀印製。
- (七) 108-2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特殊才能新生千萬基金方案獎勵名單簽核及獎狀印製。
- (八) 108-2 學期大學部休、退、復學生及回國交換生系統登錄事宜。
- (九) 108-2 學期轉學生 109 年 2 月 7 日各系辦現場報到,註冊相關資料送至各系辦發放。

#### 四、企劃組

- (一) 辦理「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及轉學(春季班)單獨招生」,報名時間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截至報名時間期限無人報名。
- (二) 有關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所聘人事案,教育部補助二名專任助理人力,潘小姐於 109 年 1 月 2 日報到,並於當天帶領認識各組及本身承辦業務概況,另一位陳小姐將於 2 月 1 日報到,但 1 月 17 至 18 日之學測考試二人均會參與。
- (三) 有關 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到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博士班之增設(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調整(包括整併、更名)案,已提醒各系注意時程。
-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將於本周日(109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本次招考名額計 59 名(去年同期 34 名),報名人數為 175 人(去年同期 126 名),錄取率為 33.71%(去年同期 26.98%),相關試務工作均按工作期程順利進行中。
- (五)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配合部裡「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擴大資通訊系所招生名額,以利培育資通訊人才之政策,經協調本校數位系同意擴充博士班 2 名,本次擴充名額將「不」列入 109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惟仍將作為核定下一學年度各校申請擴充名額之參據。
- (六) 再次於行政會議書面報告資料中,說明有關招生專業化為教育部全面推動之政策並自 108 學年度起各校應配合政策的推動,作為輔導學生適性接升就讀大學階段教育,以利落實考招制度之變革。
- (七) 109 學年度學測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相關工作執行說明如下:
  1. 本次試場共計有 39 間(含 1 間身障試場),應考總人數為 1585 位考生(去年 1831 人)。臺南二考區試場主要安排於新營高中教學大樓及敬業樓,不會啟用到綜合大樓,依貫例每間試場位置安排為 42 座位(7 直行,每行 6 人),身障試場則安排於行政大樓 3 樓試務處旁邊,感謝各組的協助與支持。

2. 為利試務工作之順暢，已於 12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避免於上開考試期間於考場周圍辦理競選活動、慶典、遊行及廟會等活動，並協助維持考場周邊秩序，俾利相關試務工作順利完成。另亦請鄰近考區周邊學校協助關閉考試期間之校內鈴聲並避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 (八) 本年度第 1 次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畢，本次共計有 7 所高中之校長或課程諮詢教師(計 12 位)蒞臨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雖有師長覺得邀請師長之專長範圍不周全，但會議在副校長的全力支持下算是圓滿成功。
- (九) 為配合招生專業化，本校擬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尺規之差分檢核作業系統，職是之故，本組預訂於 1 月 15 日邀集電算中心楊世銘技術師及教務處相關同仁參訪義守大學，以利程式系統之開發。

## 五、進修推廣組

- (一) 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 「108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在今天圓滿完成，後續將依簡章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檢測結果並寄送成績單；非常感謝同仁在共識營及實質審查時間的協助。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結束。
- (四) 進行國家文官學院「109 年度訓練業務(二班)」場地、住宿等相關事宜。
- (五) 109 年度上半年申辦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四門課程，含「越南語基礎班第 01 期」、「越南語進階班第 01 期」、「大數據之分析與應用班第 01 期」及「office 文書處理與簡報應用班第 01 期」，將於三月份開班，依勞動部規定開班前一個月進行招生作業。
- (六) 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近期課程如下：
  1. 師資培訓：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2. 樂齡學習：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初階、進階、高階班。
  3. 證照輔導：創意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班、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記帳士考照衝刺班、日語 N3 檢定養成班、皂花藝術職能師資培訓班、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與知覺動作遊戲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等。
  4. 生活新知：
    - (1) 語言類：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等。
    - (2) 心理類：藝術治療基礎理論與應用工作坊、藝術治療活動設計工作坊、藝術治療創作工作坊、創傷藝術治療、藝術治療團體實務分享、和諧粉彩-FUN 心玩粉彩、園藝&多媒材療癒手作等。
    - (3) 養生類：內家太極養生功、養生太極拳、重拾印度古法～給頭髮天然的顏色等。
    - (4) 藝術類：飛針繡初階班等。
    - (5) 其他：道教與生活等。

5. 學分班：藝術治療創作活動設計理論與媒材探索學分班。

##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 (一)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1. 已完成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辦理遠距開課教師及助教研習，研習主題：「學習任務設計」。
2. 已完成 1 月 7 日(星期二)辦理下午 2 時辦理「AR/VR 在教學上的運用」研習。
3. 已通知 108-1 開設遠距課程教師於期末進行期末問卷及檢討會議，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遠距自評作業(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表)，經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09 年 3 月 6 日)前，送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4. 邀請全校教師於下學期申請開設 109-1 遠距課程，需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09 年 3 月 6 日)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 (二)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1. 已完成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辦理數位影音課程製作「線上學習的趨勢與創新做法」研習，介紹數位學習的新趨勢及創新做法。
2. 12 月 27 日提供場地、技術支援，協助教育學系黃彥文老師拍攝磨課師課程。
3. 邀請全校教師於下學期申請開設 109-1 磨課師課程，需經過系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第三週(109 年 3 月 6 日)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彙整。

### (三) 教學與學習影片：

1. 建置「教學與學習影片」線上測驗以及問卷，各位師長的影片已後製後統一上傳到本校雲端學院網站。目前已收錄 43 支教學與學習影片，平均滿意度 4.7。
2. 12 月 21 日(星期六)拍攝 108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講座，預計後製產出 17 支教師檢定主題的教學與學習影片。
3. 完成「教學與學習影片」工作流程手冊，以利未來持續推動。
4. 繳交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07~108 年)子計畫成果報告。

### (四) 執行 109 年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稽核業務。

### (五) 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1. 12 月 14、15 日拍攝 121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121 週年校慶運動會、捐款教室冠名揭幕、校慶園遊會、校慶茶會暨第 32 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校慶運動會閉幕典禮活動過程，並進行影音剪輯後製、照片整理並上傳「活動剪影」網頁及提供主辦單位留存。
2. 協助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教學活動，進行動畫影音作品設計及素材拍攝。
3. 12 月 24 日參加校況簡介影片製作第 3 次研商會議，討論校況簡介影片的分鏡腳本。
4. 109 年 1 月 15 日協助人事室拍攝 109 年春節團拜活動過程，並將活動照片上傳「活動剪影」網頁，並進行影片後製。

主席裁示：數位影音學習為高教趨勢，108-1 遠距課程送認證案，請影音組將之前經驗編寫 SOP 標準作業流程，並依 SOP 辦理，期盼未來有更多門課程通過驗證。

## 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評鑑：

1. 高教評鑑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開放「線上書審系統」（<http://qar.heeact.edu.tw/Login3.aspx>）下載 108 年度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如欲提出申復申請，於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申復申請書」及相關檢附資料之上傳。

(二) 教師教學方面：

1. 本學期教學意見問卷填答至 109 年 1 月 4 日截止，整體填達率達 84%，全數科目填答率均已達成 50% 以上。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共 11 名教師通過初評，進入複評，自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初評，自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開放申請，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鼓勵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以提升教學創新能量。
4.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自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開放申請至 2 月 15 日（星期六）截止。
5. 108-1 補助院系（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8 案、「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6 案、及「院、系（所）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14 案，共 28 場次成果已上傳深耕網站。
6. 108 年 12 月 23 日已召開 108-1 第 2 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

(三) 學生學習方面：

1. 108 年 12 月 18 日已辦理「108-1 合作學習團體、讀書會期末成果發表會」，與會學生共 119 人 29 組，會中進行口頭報告競賽及現場海報人氣投票活動，並遴選 3 組口頭報告優秀小組及線上海報票選競賽前 3 名小組進行頒獎。成果已上傳深耕網站。
2.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B5 核銷事宜，以及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方案獎補助業務，包含補救教學助理、接受課業增能輔導、參加合作學習團體等學習活動、參與校外實習，以及學習心得助學金等獎補助事項。
3. 填報 108 年度高教深耕期末成果報告（附錄、子計畫 B5 逆勢飛翔展翅上騰）。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英豪主任及恆斌主動提醒追蹤各系所填答率。
- (二) 合作學習團體學生之回饋意見，請進一步分析資料。
- (三) 校外實習委員會中主席裁示相關系院須成立實習委員會，請務必通知系院成立。

- (四) 本周已公告補助教師的 5 個要點截止時間為 2 月 12 日，有關教學創新獎勵初評截止時間，考量老師希望盡早得知審查結果已利準備當學期課程，請評估提前收件。

## 八、教務長室

- (一)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提案修正教務處教評會組織準則、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通識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及審核通識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調整及補核發鐘點費案。
- (二) 108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結案報告書，彙整國語文學系、特教學系、應用數學系及經營與管理學系 4 個執行單位之成果、經費表、學生名冊，辦理結案程序。
- (三) 因應 108 學年度教師更迭人數較多，為利教師研究室使用更有效益，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研究室分配會議。
- (四) 彙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人員值班表。
- (五) 分配教務處 109 年經常門、資本門各組（中心）經費。
- (六) 彙整教務處 108 年度決算總說明。
- (七)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二階段(109-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座談會，學生成員有教務會議院代表、校課程會議院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等共計有 30 名學生，共同參與第二階段深耕計畫書修正過程，並提供意見以參據修正計畫書內容。
- (八) 彙整及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08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表，教育部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7807 號函（後續時程變動公告於深耕管考平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83423 號函知：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08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上傳成果報告及第二階段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均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送達，預計 109 年 3 月安排各校進行簡報審查，109 年 4 月至 5 月實地訪視。
  2. 管考平台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開放填報：
    - (1) 後臺管考填報系統：延長填報至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
    - (2) 前臺填報系統（108 年計畫成果暨亮點）：延長填報至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
  3. 109 年 2 月 25 日前函報主冊部分 107 年度滾存實際支用情形、108 年度經費滾存需求調查、收支結算表。
- (九) 配合教務長及組長授課課表，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務會議時間排定如下，敬請各位組長同仁先行空留時間：
1. 第 1 次會議：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2. 第 2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3. 第 3 次會議：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4. 第 4 次會議：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校內學生學習團體規定，擬將本校「補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合併於本校「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之內，並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俾使本次修正內容更臻完善。
- 二、本校「補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同時廢止適用。
- 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擬辦：奉核後公告周知。

決議：

- 一、第六點（二）活動紀錄表及照片上傳次數請修正為至少 4 次，餘照案通過。
- 二、未來學生成果發表會可開放全校學生參與，亦可於深耕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團隊合作、主動學習的態度，發揮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形塑校園自主學習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內容。
二、實施對象：凡本校在校學生五人(含)以上即可組成自主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並得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修正參加人數規定至少為五人。
三、申請類別：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跨領域學習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跨領域學習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	現行條文僅規範主題，為明確定義補助類型，增列專業課程與延伸學科類、證照及檢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 <u>專業課程與延伸學科類</u>：與<u>本科基礎或專業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讀書會。</u></p> <p>(二) <u>證照及檢定考試類</u>：<u>語文檢定與考試、教師檢定、專業證照考試等學習活動、讀書會。</u></p> <p>(三) <u>多元學習類</u>：<u>自訂主題及目標，組成非課程學習的多元主題活動。</u></p> <p>(四) <u>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類</u>：<u>以人文與科技領域整合的創新類學習活動，著重開創、分析、策略與執行。</u></p>	<p>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考試類、多元學習類，以及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類補助類規定，予以區別。</p>
<p>四、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u>每學期開學後至第4週截止收件；第5週公告核定小組名單。執行期程以第6週至16週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u></p> <p>(二) 申請方式：</p> <p>1. <u>每一團體須推舉一召集人負責全組業務，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申請表(含計畫書、經費需求表)，經召集人簽章後紙本送交本中心審核。</u></p> <p>2. <u>獲核定小組之召集人，須於公告後一週內至EP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修正版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申請表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u></p> <p>(三) 補助方式：</p> <p>1. <u>每1申請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傑出提案內容或第四類申請案，酌予彈性提高補助</u></p>	<p>四、申請及實施方式：</p> <p>(一) 申請期限：<u>每學期開學後至第6週截止收件。每1申請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或傑出提案內容，酌予彈性提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u></p> <p>(二) <u>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7週公告一週內至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u></p>	<p>一、修正本點為申請程序。</p> <p>二、修正申請期限、明定執行執行期程週次。</p> <p>三、目次變更。</p> <p>四、修正補助方式、新增第四類跨領域整合與創新之申請案，於彈性補助項目中。新增圖書、儀器設備費用不得編列之規定。</p> <p>五、刪除原目次(三)、(四)各週次活動相關成果繳交規定。</p> <p>六、刪除原目次(六)弱勢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額度。</p> <p>2. 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u>小組</u>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u>圖書、儀器設備費用不得編列。</u></p> <p>3.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u>小組</u>，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p>	<p><u>(三) 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 8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並由召集人上傳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p> <p><u>(四) 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至少上傳 2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u></p> <p><u>(五)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u></p> <p><u>(六) 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 3 次以上。</u></p>	<p>生申請獎補助規定。</p>
<p>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p>	<p>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u>出席狀況</u>為核定依據。</p>	<p>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u>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u>為核定依據。</p>	
<p>六、<u>實施程序：各學期實施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u></p> <p>(一) <u>經核定之小組每學期應執行 7 次以上的學習活動，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由召集人上傳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p> <p>(二) <u>核定公告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至少上傳 4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無故未達標準之小組，不予核銷費用。</u></p> <p>(三) <u>各組召集人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 7 次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u></p> <p>(四) <u>各組成員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撰寫各組學習心得。</u></p> <p>(五) <u>各組召集人於第 15-16 週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得。</u></p> <p>(六) <u>各組參加海報競賽、期末成果發表會。</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第四點、第六點規定之各週次活動相關成果繳交規定，合併增訂於本要點。</p> <p>三、修正文字。</p>
<p>七、<u>成果獎勵方式：</u></p> <p>(一) <u>期末成果發表會：</u></p> <p>1. <u>成果海報：各組參加海報競賽</u></p>	<p>六、<u>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u></p> <p>(一) <u>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活動紀錄</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原目次</p> <p>(一) <u>書面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活動，票數前 3 名<u>小組</u>各頒獎金 1,000 元。</p> <p>2. 口頭發表：<u>各組自由報名，無報名者則由本中心抽籤決定發表小組</u>，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u>(二) 期末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問卷</u>(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p>	<p><u>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得</u>(<u>成員需於第 17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u>撰寫各組學習心得)，前項完成後由各組召集人於第 18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p> <p><u>(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u></p> <p>1. 成果海報：<u>各組召集人於第 15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u>，上傳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u>組別</u>各頒獎金 1,000 元。</p> <p>2. 口頭發表：<u>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u>(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 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p> <p><u>(三) 期末合作學習團體問卷</u>(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p>	<p>料規定，調整至第六點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p><u>八、經費來源</u>：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p>	<p><u>七、經費來源</u>：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p>	<p>點次變更。</p>
<p><u>九、其他</u>：</p> <p>(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p>	<p><u>八、其他</u>：</p> <p>(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原目次</p> <p>(二) 訪視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組(含)以上,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內。</p> <p>(二)凡核定通過之小組,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獎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且參加所屬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p> <p>(三)獲補助小組之學習成果資料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小組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經驗。</p> <p>(四)有關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p>	<p>三組(含)以上,則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六人之內。</p> <p>(二)合作學習團體執行期間,本中心將依計畫所訂時間不定期前往訪視。</p> <p>(三)獲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之學習成果資料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之組別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心得與經驗。</p> <p>(四)有關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p>	<p>定,新增原第四點目次(六)弱勢學生補助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102年2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團隊合作、主動學習的態度,發揮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形塑校園自主學習與讀書風氣,以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校在校學生五人(含)以上即可組成自主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並得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申請類別: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跨領域學習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

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一) 專業課程與延伸學科類：與本科基礎或專業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讀書會。
- (二) 證照及檢定考試類：語文檢定與考試、教師檢定、專業證照考試等學習活動、讀書會。
- (三) 多元學習類：自訂主題及目標，組成非課程學習的多元主題活動。
- (四)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類：以人文與科技領域整合的創新類學習活動，著重開創、分析、策略與執行。

####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至第 4 週截止收件；第 5 週公告核定小組名單。執行期程以第 6 週至 16 週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二) 申請方式：

1. 每一團體須推舉一召集人負責全組業務，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申請表（含計畫書、經費需求表），經召集人簽章後紙本送交本中心審核。
2. 獲核定小組之召集人，須於公告後一週內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修正版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申請表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三) 補助方式：

1. 每 1 申請案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傑出提案內容或第四類申請案，酌予彈性提高補助額度。
2. 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小組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圖書、儀器設備費用不得編列。
3.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小組，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出缺席狀況為核定依據。

六、實施程序：各學期實施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 (一) 經核定之小組每學期應執行 7 次以上的學習活動，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由召集人上傳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
- (二) 核定公告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至少上傳 4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無故未達標準之小組，不予核銷費用。
- (三) 各組召集人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 7 次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
- (四) 各組成員於第 14 週前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撰寫各組學習心得。
- (五) 各組召集人於第 15-16 週至 EP 平台「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

得。

(六) 各組參加海報競賽、期末成果發表會。

七、**成果獎勵方式：**

(一) **期末成果發表會：**

1. 成果海報：各組參加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3名之小組各頒獎金1,000元。
2. 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無報名者則由本中心抽籤決定發表小組，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
  - (1) 特優一名：獎金5,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2) 優等一名：獎金3,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3) 佳作二名：獎金2,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二) 期末自主合作學習團體問卷（至EP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九、**其他：**

- (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三組（含）以上，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內。
- (二) 凡核定通過之小組，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獎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且參加所屬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
- (三) 獲補助小組之學習成果資料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小組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經驗。
- (四) 有關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40）**